

- 1、已进入南昌市成长型企业库的中小企业。
- 2、已进入南昌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库的企业。
- 3、市拟入统企业库中的中小企业。

(二) 申报基本条件

2013年1月1日以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年销售收入300万元以上不超过2亿元，且连续三年增速在30%以上，利润总额和纳税总额近三年平均增长15%以上，独立财务核算、依法经营纳税的中小企业。其中：

- 1、申报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需具备：2015年末从业人员数低于500人、产品销售收入低于2亿元，项目总投资不超过3000万元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超过2000万元。
- 2、申报服务企业改造项目的需具备：管理团队有较丰富的专业领域经验，70%以上的管理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年服务中小企业不少于50家，开展的专业服务业务符合产业发展需求，有专业服务的相关资质。

二、支持项目

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属我市重点培育的产业链、产业集群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现代服务业的成长型中小企业，支持其采用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的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等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和固定资产投资。

- 1、**结构调整项目**：重点支持中小企业为高新技术产业化领域（新能源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）生产配套产品的技术改造项目；重点支持中小企业采用新产品、新技术、